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 發文
發文字號：北院忠人字第1100001248號

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0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，符合應試資格者名單及甄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等相關事項。
依據：本院110年儲備約僱身心障礙人員(職務代理人)甄試簡章第八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符合應試資格名單及應試編號：

1001 方麗惠 1002 張凱傑 1003 劉柏岑 1004 鍾文昌

二、甄試日期：110年11月14日(星期日)。

三、甄試科目：

- (一) 電腦中文打字測驗(看打)：供口試參考，不列入總成績計算。
- (二) 口試：占總成績100%(以100分計，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)；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及經歷等項目綜合評分。

四、應試報到時間：上午8時50分

五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(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6樓)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應試當日請應試人員攜帶國民身分證、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、駕駛執照正本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- (二) 請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，逾時5分鐘者不得參加甄試，亦不得要求補考。
- (三)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擇期辦理甄試。甄試日期、時間

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
- (四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應試人員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本院電腦中文打字測驗報到地點測量額溫，如有發燒情形（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，不得進入應試。

院長黃國忠